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772,28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0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66,10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187,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2,2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2,2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65,832,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2%；反对 6,449,6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2%；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2,28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01,3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65,832,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2%；反对 6,449,6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2%；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2,2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96,3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2,2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雯、洪玉珍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安祥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均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王安祥个人违规操作所致，王安祥就前述事项向公司作出承诺，现就相关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自查中发现：1、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擅自将海南弘天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依然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由此，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3,280.40 万元，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期未届满，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及其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归还弘润天源上述预付款。

（2）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依然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3. 违规财务资助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弘润天源向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支付往来款 4,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该笔款项。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依然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二、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根据王安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承诺未能如期兑现的情况说明》，上述承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能如期兑现，主要原因是今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疫情发生变化，北京市 6 月 16 日宣布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北京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受疫情影响，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展延缓，双方人员往来受阻，只能进行远程的沟通交流，工作效率下降。为此，双方克服困难，继续推进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依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其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兑现上述《承诺函》。

由于未能如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兑现上述《承诺函》，王安祥特向公司及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集团”），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400	10.55%	3.28%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中小担保集团	经营周转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2,023.00	2,423.00	63.92%	19.89%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205.00	205.00	27.37%	1.6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248.00	248.00	79.94%	2.04%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232.68	232.68	100.00%	1.9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2,968.68	3,368.68	57.77%	27.66%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经营周转，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53.6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对应融资余额约 8,827.5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108.6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2%，对应融资余额约 24,327.58 万元。黄晖及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债权类资产变现，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部分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拍卖未成交。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上述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转让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强制司法过户情况

公司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天津信利隆所持有的 66,635,543 股限售股被司法强制转让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强制转让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99,298,361	9.13%	32,662,818	3.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635,543	6.13%

二、股份强制司法过户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司法裁定。2017 年，天津信利隆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融入方天津信利隆及相关保证人均未按约定偿还债务，方正证券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天津信利隆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合计 44,79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案件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天津信利隆持有的 66,635,543 股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由于无人应价，上述股票经拍卖、变卖后均流拍。

经方正证券申请，深圳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天津信利隆公司持有的 *ST 北讯（证券代码 002359）66,635,543 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天津信利隆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暂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天津信利隆对于北讯电信业绩现金补偿承诺仍要继续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红武、张慧芝

咨询电话：0523-87676328

传真电话：0523-87671828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4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赣民申 39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林政乡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47、2017-066、2017-116、2019-033、2020-017、2020-03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2018）赣 01 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且已于 2019 年 5 月发生法律效力。林政乡因不服该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民申 39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

林政乡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林政乡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申 39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岩嵩投资	否	38,140,000	33.43%	1.77%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岩嵩投资	114,102,536	5.30%	64,764,090	56.76%	3.01%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岩嵩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岩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 7.79%股份的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129,275,27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期间，岩嵩投资已减持 22,621,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岩嵩投资的通知，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岩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4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20 年 6 月 29 日，岩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60,000 股。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岩嵩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 31,1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岩嵩投资持有 114,102,53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2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112.98	1.44	
合　计	3,112.98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岩嵩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岩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523.2336	6.74	11,410.2536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3.2336	6.74	11,410.2536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与岩嵩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岩嵩投资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岩嵩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129,275,27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期间，岩嵩投资已减持 22,621,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岩嵩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 31,1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岩嵩投资持有 114,102,53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获得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4 类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421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是诺华公司开发的一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2008 年 11 月获得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它是首个治疗 ITP 的口服药物，给药更加方便，患者依从性高；明显降低出血率，维持 ITP 患者的血小板计数，减少输血；美国批准的适应症范围更广泛：除用于 ITP 成人，还批准用于一岁以上患儿。

原研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于 2017 年 12 月获批进入中国，商品名为瑞弗兰。2019 年瑞弗兰全球销售额为 14.16 亿美元。根据 PDB 数据库，国内样本医院 2019 年销售额 119 万元。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完成了临床生物等效性研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的企业。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正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王正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正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勇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